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受理民眾違章建築檢舉書說明事項

112.10

- 一、處理依據：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二、檢舉範圍：鹿港鎮所轄31個里。
- 三、受理單位：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四、檢舉類別：涉及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
- 五、檢舉方式：

(一)網路檢舉：至本所民意信箱

(<https://www.lukang.gov.tw/pmail/Write.aspx?Parser=99,9,54>)填妥表單完成。

(二)郵寄檢舉：填妥檢舉書完成後寄至鹿港鎮公所(505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三)親自檢舉：至本所建設觀光課櫃檯填具檢舉書。

(四)電話檢舉：電話為7772006轉建設觀光課(上班日08：00-12：00、13：00-17：00)，須配合填具檢舉書及檢附現場照片後再為受理。

六、檢舉書內容應具備以下資料(本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檢舉內容及檢舉人資訊均予保密)：

(一)檢舉案件應一次一案(一案指同一地址、一宗基地或一棟建築物...等)。

(二)填具真實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三)載明違章地段及地號或門牌地址。

七、檢舉書應檢附：現場照片(顯示拍攝日期及標註建物確切位置)。

八、本所受理檢舉案件後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辦理違章建築查報，並報請彰化縣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未以本說明事項第五~七點規定辦理者，本所得不予受理；另未提供第六點規定資料者，本所亦不提供查詢及查證服務。

※違章建築處理，旨在謀求公共利益，非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私權，故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拆除土地上他人之違建，其目的在於回收私人土地，純屬私權範圍，應依法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惟如該違建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著，不在此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137號判例要旨。